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9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解除完成后,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5,494,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直接持有本公司54,44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21,05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0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75,494,8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08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6.04%的股份;公司股东王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9,025股,占公司总股本0.99%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21,05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0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中迪产融行使。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王瑞先生的通知,中迪产融分别与郑宽先生、王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中迪产融与郑宽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将其委托给中迪产融的本公司18,081,416股股份中的15,181,390股股份解除表决权委托,双方同意,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同时,中迪产融与郑宽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迪产融以6.50元/股的价格受让郑宽先生持有的18,081,416股股份中的15,18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的股份。

2、中迪产融与王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将其委托给中迪产融的本公司2,969,025股股份中的1,519,025股股份解除表决权委托,双方同意,其余1,45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同时,中迪产融与王瑞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迪产融以6.50元/股的价格受让郑宽先生持有的2,969,025股股份中的1,519,025股,占公司总股本0.51%的股份。

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完成,中迪产融将直接持有中迪投资71,144,800股,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4,350,026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拥有中迪投资75,494,826股所对应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25.22%,中迪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与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第三条/第一款的内容以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第三条的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与公司股东王瑞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第三条/第二款的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与公司股东郑宽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第三条/第三款的内容以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第四条的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与公司股东王瑞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第三条/第四款的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控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迪产融,实际控制人为李勤先生。中迪产融直接持有本公司54,44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21,05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0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75,494,8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相关控制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将直接持有中迪投资71,14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4,350,02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合计拥有75,494,8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相关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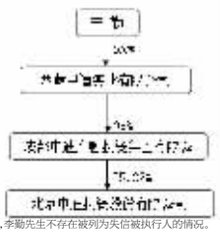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李勤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合计拥有75,494,8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迪产融与郑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迪产融与王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5、《中迪产融与郑宽签订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6、《中迪产融与王瑞签订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与公司关联方中迪未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未邦”)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迪未邦为达州绵石提供3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9%。

鉴于中迪未邦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未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未邦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平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可以在额度内还旧借新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迪未邦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 10月10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333,003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勤。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建设项 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养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家庭用品,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水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及销售;紫菱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李勤先生持有中迪未邦5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8、关联关系:中迪未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未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末,中迪未邦资产总额为2,811,213.85万元,负债总额为2,047,473.20万元,净资产为763,740.6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177.66万元,净利润48,215.83万元。

截止 2018年3月末,中迪未邦资产总额为2,879,489.87万元,负债总额为2,119,578.51万元,净资产为759,911.3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62.34万元,净利润-3,829.29万元。

10、中迪未邦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 01 月 04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勤。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达州绵石100%的股权。

8、达州绵石下属地块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
511602-2017-08A区	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	91,668.5	二类居住用地	1<容积率≤2.7	≤25%	≥3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70,291.42万元的价格竞得了511602-2017-08A区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9、达州绵石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6月底,达州绵石总资产为146,087.11万元,净资产为 1,866.9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20.13万元;截止2018年6月底,达州绵石实现净利润-133.02万元。

10、达州绵石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并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9%。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迪未邦与达州绵石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债权人:中迪未邦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金额:中迪未邦向达州绵石提供36,000万元的借款。

3、资金用途:推动中达州绵石正在进行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工作。

4、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5、借款利率:年利率9%。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绵石下属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司关联方为达州绵石提供借款,能够发挥公司关联方优势,为达州绵石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达州绵石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 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6.16万元。

八、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63,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联方中迪未邦与达州绵石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E1-302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拥有中迪投资的股份减少至2,900,026股,占中迪投资股本总额的0.9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前述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中迪产融(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迪投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日期:2018年7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股票简称	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E1-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鉴于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郑宽曾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8,081,416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4%,双方本次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5,181,390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7%;其余2,900,026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0.97%)的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迪产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迪投资股份中的15,181,390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81,416股,持股比例:6.04%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0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全部18,081,416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授予给中迪产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15,181,390股,变动比例5.07% 变动方式: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授予 变动数量:15,181,390股,变动比例5.07%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迪投资股份减少至2,900,02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前述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中迪产融(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日期:2018年7月24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迪投资股份增加至71,144,800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23.7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中迪投资4,350,0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合计拥有中迪投资表决权比例为25.22%,中迪产融实际拥有中迪投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日期:2018年7月24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股票简称	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E1-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181,390股,持股比例:5.07%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181,390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5.0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全部15,181,39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迪产融(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15,181,390股,变动比例5.07% 变动方式: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授予 变动数量:15,181,390股,变动比例5.07%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迪投资股份减少至2,900,02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前述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中迪产融(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日期:2018年7月24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E1-302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拥有中迪投资的股份减少至2,900,026股,占中迪投资股本总额的0.9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前述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迪产融(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迪投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迪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迪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郑宽先生
中迪投资、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受委托方、中迪产融	指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7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中迪投资18,081,416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6.04%)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迪产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股份转让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表决权委托解除等事项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鉴于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郑宽曾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8,081,416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4%,双方本次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5,181,390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7%;其余2,900,026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0.97%)的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双方同意,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迪产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迪投资股份中的15,181,390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5.0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宽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E1-302
邮编:100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需要将其所持有的中迪投资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中迪产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迪投资18,081,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4%;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将其持有的18,081,41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中迪产融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如最终实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迪投资2,900,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前述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中迪产融,委托期限至2019年7月31日后自动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解除表决权委托及协议转让,具体方式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鉴于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郑宽曾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8,081,416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4%,双方本次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5,181,390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7%;其余2,900,026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0.97%)的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双方同意,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迪产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迪产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迪投资股份中的15,181,390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5.07%)。

三、《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托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郑宽。

2、本次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

3、标的股份

双方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5,181,390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73%。

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的效力。双方同意,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

4、解除的表决权委托权利

解除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具体包括: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3)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5、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郑宽。

2、本次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

3、标的股份

双方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15,181,390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7%。

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的效力。(依据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授予期限内仍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行使)。双方同意,其余2,900,02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2019年7月31日自动解除。

4、解除的表决权委托权利

解除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具体包括: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3)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5、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三)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郑宽。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

3、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上市公司15,181,390股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元,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郑宽	15,181,390	5.07%	98,679,035

(2)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3)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避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分红方案外,双方同意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目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批支付,但须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3)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5、过渡期间

该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该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为对该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该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生效条件

该协议以及该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上市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效力。

(四)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王瑞。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

3、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上市公司1,519,025股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元,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王瑞	1,519,025	0.51%	9,873,662.5

(2)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避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分红方案外,双方同意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目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批支付,但须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3)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5、过渡期间

该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该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